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9〕12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 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规定

(2019年7月12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21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不断推进此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和中共东城区委有关信息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情民意是社会基本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愿望。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是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畅通民主渠道、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实行民主监督，有利于推进党和政府的科学民主决策，有利于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三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汇集、反映社情民意，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贡献力量。

第四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广泛收集和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国内外重大事件，事关市区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五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收集和反映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社会各界人士反映的那些不宜公开，又事关决策的重要情况和意见；有识之士的警示性、前瞻性的意见；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实情分析和防治对策；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中的重要情况，保障政协委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扣党政中心工作、紧扣民生现实需求、紧扣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力求真实，原汁原味，有喜报喜，有忧报忧；抓住重点，注重质量，充分反映需要党政机关了解或其需要了解的有价值的信息；突出特色，避免一般化，重视反映其他渠道难以得到、不易反映的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重视反映统一战线内部人士的意见，重视反映不同界别和特殊群体的需求；快速反应，一事一

报，急事急报，必要时跟踪续报。

第七条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的主体。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各界委员应当自觉把政治荣誉与社会责任统一起来，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经常主动地向本界别群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使自己成为本界别群众名副其实的代表。区政协保护委员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反映社情民意的民主权利。

第八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应把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纳入工作日程，采取有效方式，有计划、有组织、有侧重地收集、整理各自所联系的委员所反映的信息，把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标准。

第九条 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与协作，为他们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创造条件。

第十条 不断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协各种会议、考察视察、专题调研、提案、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尤其应注意向党政机关提供经过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信息。

第十一条 加强与市政协、区委、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联系，主动征询对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社情民意信息办理结果的反馈制度。

第十二条 区政协研究室负责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编

辑、报送、反馈，以及有关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应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区政协的工作要点，定期研究信息收集计划、发布信息需求要点，做好信息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社情民意》是区政协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政协信息部门反映委员重要意见建议的内部刊物。要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报送方式，增强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刊物质量。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领导，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队伍建设。聘请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担任区政协特邀信息员，负责收集和报送社情民意信息，并每年定期调整；区政协各处室应确定一名兼职信息员，负责组织引导动员所联系的界别和委员及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负责收集和报送主席会、常委会、专委会会议和各项履职活动中产生的社情民意信息；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从提案中整理、提炼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五条 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干部应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掌握现代化信息技术，发扬勤奋工作、甘于奉献的精神，培养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严守保密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办公自动化建设，配备必

要的现代化办公设备，建立健全信息网络体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报送快速。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评比和激励机制。定期通报各信息报送单位社情民意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定期总结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对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信息工作者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 附件：1. 关于社情民意信息稿件署名登记办法
2. 关于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信息工作者评选办法
3. 关于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奖励办法
4. 社情民意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

附件 1:

东城区政协 关于社情民意信息稿件署名登记办法

一、信息工作人员对信息来源及采用情况要详细登记，并定期汇总、汇报。

二、委员亲笔写的信息，统计时署委员姓名。

三、由委员提案转化、委员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经机关工作人员整理的信息，统计时同时署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姓名。

四、委员在有关会议、座谈或议论中反映的情况由机关工作人员整理综合的信息，统计时署“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某委员发言整理”。

五、专委会调研报告由机关工作人员整理的信息，署“根据某专委会调研报告某工作人员整理”。

六、刊登在“社情民意”或报刊、杂志上的信息，基于保密原则，一般不署名，统称为“区政协委员反映”“区政协党派成员反映”“区政协特邀信息员反映”。根据反映人的意见也可署名。

附件 2:

东城区政协 关于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信息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各界别、各专门委员会、区政协特邀信息员。

二、评选条件

热爱信息工作，积极收集、及时报送符合下列条件的社情民意：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着眼大局，实事求是，充分反映需要党政决策部门了解或解决的，有份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2. 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充分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愿望要求的社会情况和工作意见建议。
3. 反映社会难点、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党政领导给予批示，并得到较好落实的。

三、评选标准

根据评选条件，以采用为基点，进行综合打分。评选标准实行累计计分制，以全年总分作为年度评选优秀的重要依据。

1. 被区政协《社情民意》采用的信息每条计 5 分。
2. 被市政协信息刊物采用的信息每条计 10 分。
3. 被市委、市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信息每条计 20 分。
4. 得到区领导批示的信息每人次批示加 10 分。
5. 得到市领导批示的信息每人次批示加 20 分。
6. 被全国政协刊物采用的信息每条计 30 分。

四、评选办法

1. 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终按得分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2. 优秀信息工作单位评选 6 至 8 个。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者评选数额，控制在年区政协社情民意反映出刊总数的 20%左右。
3. 全会期间，以区政协名义对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单位和信息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 3:

东城区政协 关于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奖励办法

1. 对被区以上单位采用的信息给予奖励。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全国政协采用的信息每篇奖励 300 元；被市委、市政府采用的信息每篇奖励 150 元；被市政协采用的信息每篇奖励 100 元；被区委、区政府采用的信息每篇奖励 60 元；被区政协采用的信息每篇奖励 20 元。

2. 对领导批示的信息给予奖励。国家领导人批示的信息，每篇奖励 600 元；市领导批示的信息，每篇奖励 300 元；区领导批示的信息，每篇奖励 150 元。

3. 对被评为优秀信息的稿件给予奖励。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评为优秀信息，每篇奖励 600 元；被市委、市政府、市政协评为优秀信息，每篇奖励 300 元；被区委、区政府评为优秀信息，每篇奖励 150 元。

附件 4:

XX 年 X-X 月社情民意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

单位部门	报送 篇数	区政 协采 用	区委 政府 采用	市政 协采 用	全国 政协 采用	X-X 月 合计采 用件次	X-X 月 批示采 用件次	XX 年 累计采 用件次
民革区委								
民盟区委								
民建区委								
民进区委								
农工党区委								
致公党区委								
九三学社区委								
台盟区委								
区工商联								
提案委员会								
学习委员会								
文史委员会								
经济科技委员会								
人口资源环境和 建设委员会								
教文卫体委员会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港澳台侨委员会								